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8 月 18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6390087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係○○診所負責醫師，原處分機關依民眾陳情查認該診所病患○○於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1 月 8 日手術返家後因不舒服，於同日晚間回診，並經醫師給予處置「SCL (OD)」，即右眼施戴治療性隱形眼鏡「○○」，卻無記載於病歷中。經原處分機關以 106 年 5 月 23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635861000 號、106 年 6 月 13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636464800 號及 106 年 6 月 30 日北市

衛醫護字第 10637222000 號函請○○診所說明及檢附資料，該診所分別以 106 年 6 月 1 日、19 日

及 8 月 8 日函提出說明後，經原處分機關查認病患○○病程醫療紀錄記載 105 年 1 月 9 日之病歷

上只記錄 SCL (OD)，並未加註 SCL (OD) 係屬 105 年 1 月 8 日下午 6 時回診之處置，未建立詳實

完整之病歷，審認○○診所違反醫療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10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

，以 106 年 8 月 18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6390087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元罰鍰

，並限於文到 7 日內改善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9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

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醫療法第 11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

第 6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：「醫療機構應建立清晰、詳實、完整之病歷。」「前項所稱病歷，應包括下列各款之資料：一、醫師依醫師法執行業務所製作之病歷。二、各項檢查、檢驗報告資料。三、其他各類醫事人員執行業務所製作之紀錄。」第 68 條規定：「

醫療機構應督導其所屬醫事人員於執行業務時，親自記載病歷或製作紀錄，並簽名或蓋章及加註執行年、月、日。前項病歷或紀錄如有增刪，應於增刪處簽名或蓋章及註明年、月、日；刪改部分，應以畫線去除，不得塗燬。醫囑應於病歷載明或以書面為之。但情況急迫時，得先以口頭方式為之，並於二十四小時內完成書面紀錄。」第 10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連續處罰：一、違反……第六十七條第一項……規定。」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定之罰鍰，於私立醫療機構，處罰其負責醫師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 90

年 8

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

……公告事項：……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..

.... (十) 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。」

罰鍰單位：新臺幣

項次	27
違反事件	醫療機構未建立清晰、詳實、完整之病歷。……
法條依據	第 67 條第 1 項…… 第 102 條第 1 項第 1 款
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	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。
統一裁罰基準	1. 第 1 次處 1 萬元至 3 萬元罰鍰，並令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……。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醫療法第 68 條第 3 項規定於情況急迫時，醫囑得先以口頭方式為之，並於 24 小時內完成書面紀錄即可，訴願人所負責之診所醫師將病患○女士 105 年 1 月 8 日晚間未掛號之回診緊急處置一併記載於隔日上午掛號回診病歷中，於 24 小時內完成書面紀錄，係屬合法，原處分應予撤銷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建立病患○○詳實、完整病歷紀錄之違規事實，有民眾向原處分機關陳情資料、病患○○105年1月8日至105年1月9日病歷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

本件違規事證明確，洵堪認定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醫療法第68條第3項規定於情況急迫時，醫囑得先以口頭方式為之，並於24小時內完成書面紀錄，醫師將病患○○女士105年1月8日晚間未掛號之回診緊急處置一併記載於隔日上午掛號回診病歷中，於24小時內完成書面紀錄，係屬合法云云。按醫療法第67條第1項規定，醫療機構應建立清晰、詳實、完整之病歷。病歷是病人就醫診療過程的紀錄，儲存病人詳細資訊，亦為醫師診治病人的主要紀錄，醫療機構本應善盡病歷製作之責，以提高醫療服務品質。查卷附病患○○105年1月9日病歷上只記錄epidefect（角膜破皮），及SCL（OD），並未加註SCL（OD）係屬105年1月8日下午6時回診之處

置，病歷上記載內容與實際執行日期記載不符；訴願人違反建立詳實完整病歷之義務，自應受罰。縱如訴願人主張105年1月8日下午6時之回診係屬緊急狀況之處理，惟依醫療

法第68條第1項規定病歷記載須加註執行年、月、日，縱依同條第3項規定醫囑得先以口頭方式為之，並於24小時內完成書面紀錄，仍應詳實完整製作處置及執行時間等紀錄。是訴願主張，容有誤解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以○○診所違反醫療法第67條第1項規定，依同法第102條第1項第1款及統一裁罰基準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1萬

元罰鍰，並限期改善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
委員 張慕貞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愛娥
委員 劉昌坪

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2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）